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78號

異議人 頂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銘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致丞、林承業、林雅惠、林黃秋里（即林火發之繼承人）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4日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523號裁定聲明異議（異議人誤載為上訴狀），惟未敘明異議理由，茲限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異議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